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库尔勒承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哈拉玉宫村烘干房及冷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哈拉玉宫村烘干房及冷库建设项
目。

2.工程地点：哈拉玉宫村三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库发改农经〔2025〕188号。

4.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5.工程内容：哈拉玉宫村三组新建水果烘干房一间，建设面积 200
平方米，配备烘干设备。新建 1 座 120 平方米的保鲜冷库，建设冷链仓
储 50 吨，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详见磋商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675000.00 元）；税率：
9%；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叁拾元陆角肆分（¥ 4330.6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45000.00 元）。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双方同意按照新政策执行的税率调整发包人实际应支付的合同总价，即：在不含税合同金额的基础上，依据新调整税率计算出发包人应付含税合同总价，承包人依据该含税金额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于收到发票后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应付合同款项。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志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库尔勒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8010104507260

地 址：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

中多尔村二组

邮政编码：84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96-297001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库尔勒农商行哈拉

玉宫支行

账 号 843100012010100183785

承包人：(盖章)

库尔勒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1MA779H5K7P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南

路156号聚圆综合楼13层

邮政编码：84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96-689677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账 号 65050170604600000183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施工过程中协商扣回比例，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返还发包人。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经监理公司、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等三方审核确认，完成总工程量 30%后，按照工程进度报表分批支付当期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进度款；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80%，停止支付工程款；③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交付完整竣工资料且工程经第三方造价公司初审、最终以发包人上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结算审核双方同意时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结算价款的 97%；④留结算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确认无遗留问题无息付清。

工程进度款以监理单位、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计量和发包人审定确认为准。承包人应于每个月的 1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监理单位收到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的审核意见后送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并由发包人审定后，报发包人的相关部门办理统一申请拨付。非因发包人单方原因造成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类型提供相应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进度款的支付也要以工程审计单位的审计结论作为支付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付款申请审批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约定

1、承包人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对工地安全负责，若因承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施工现场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承包人必须遵守法律，依法用工，保证上岗人员有合格证明或资格，足额、按时发放雇用人员的报酬，保证不拖欠工资。若因劳资纠纷引发投诉或纠纷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如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并同意在进度款、结算价中扣除。

3、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20 个日历天仍未完工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在解除通知指定期

限内将自有设备设施、人员、物料清出施工现场，逾期视为承包人遗弃处理，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清除，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仲裁，涉及的给承包人造成的案件款的支付、赔偿费用的支出，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双方确认本合同协议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及相关协议、解决争议时接受对方商业信函或司法机关（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含EMS邮政特快专递、手机短信、电子邮件）；若无人签收或拒收，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款中的发包人的默示条款，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